

案件編號：548/2008

合議庭裁判書日期：2008 年 10 月 23 日

主題：

駁回上訴

裁 判 書 摘 要

當上訴的理由明顯不成立時，中級法院應予以駁回。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合議庭裁判書

上訴案第 548/2008 號

上訴人：澳門 A 聯誼會

一、案情敘述

2008 年 5 月 27 日，澳門初級法院第二刑事法庭獨任庭對第 CR2-08-0009-LCT 號案作出如下一審判決：

「判決

(一) 檢察院根據卷宗內勞工事務局製作的筆錄控告嫌疑人B學校之牌照持有人澳門A聯誼會(地址位於澳門XXX街XXX號XXX至XXX號)：

觸犯一項四月三日第24/89/M號法令第九條第一款d項的規定，根據同一法令第五十條第一款d項所規定及處罰，可處罰款澳門幣伍佰至貳仟伍佰圓。

*

訴訟程序要件符合法律規定，按照勞動輕微違反訴訟程序依法進行審理。

*

(二) 本法院依法以勞動輕微違反訴訟程序對本案進行審理，經分析卷宗內所載的書證，證人的證言，認定下列事實為已證事實：

員工C(持有編號XXX之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居住於澳門XXX街XXX圍XXX號XXX大廈XXX樓XXX，電話：XXX)，於一九八四年九月一日開始在上述學校任職，職位為教師，其最後工資為月薪澳門幣陸仟玖佰陸拾圓。

根據勞資雙方的聲明，顯示自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開始，上述學校以收生不足為由，減低上述員工的工資，該減薪行為一直持續至上述員工離職(31/07/2005)；經調查後，發現上述學校減薪行為沒有得到勞工事務局的同意。

根據附隨之計算表顯示，當中2001年8月1日至2002年7月31日每月的工資為澳門幣7316元，資方欠付該員工合共澳門幣壹拾壹萬壹仟零貳拾肆圓的工資。

嫌疑人終止與上述工人之勞資關係，且仍未支付有關的工資。

未獲證實的事實：資方欠付該員工合共澳門幣壹拾壹萬貳仟肆佰壹拾陸圓的工資。

(三) 判案理由：

四月三日第24/89/M號法令第九條第一款d項規定：

“一、僱主係被禁止：

- a) 強迫工作者購買或使用由僱主或其指定人所供應的服務；
- b) 強迫工作者使用任何餐室、食堂、包伙食或其他直接以工作有關之場所作為向工作者供應物品或提供服務；
- c) 以任何方式反對工作者行使其權利，以及因提出有歧見情況作出申駁理由而終止工作關係、予以處分或損害工作者；
- d) 減低工作者的報酬，但獲得工作者的同意且經取得勞工事務室的同意後除外。

二、與僱主所取得連續工作關係的地位係轉移給以任何名義取得場所或其經營之人士，但倘在轉移前工作關係按法律規定喪失者除外。”

辯護人於卷宗內提出本案的時效已過並請求歸檔(第101頁)。

根據卷宗內的資料，員工C於2005年7月31日離職，嫌疑人視為於上述日期實施有關違例行為，本案直至2008年3月17日才送交法院審理，嫌疑人的法定代表視為於2008年4月22日知悉有關事實(第93頁)，故此，上述輕微違反已超過兩年的期間，根據《勞動訴訟法典》第 94 條第 1 款的規定：“一、自違法行為完成之日起經過兩年，有關輕微違反的訴權因時效完成而消滅。二、將定出審判日期的批示通知嫌疑人，或按第十二條第二款及第三款的規定通知公設辯護人，上述時效即中斷。”針對嫌疑人的輕微違反的訴權已因追訴時效已過而消滅。

辯護人請求歸檔，但根據《勞動訴訟法典》第一百條及《刑事訴訟法典》第七十四條的規定，即使作出無罪判決，如符合該條文規定，法官亦可裁定一金額，以彌補造成的損害。

“即使屬不提出控訴的情況，民事訴訟的審理須按本法典就普通宣告訴訟程序所有的規定，在使用已開立的輕微違反訴訟程序的卷宗下進行”(《勞動訴訟法典》第 103 條第 1 款及中級法院2月21日第38/2008號裁判)。

基於以上理由，本庭認為可就本案的賠償問題作決定。

嫌疑人扣減本案員工的工資並沒有取得勞工事務局的預先同意，當中2001年8月1日至2002年7月31日每月的工資為澳門幣7316元，即減薪金額為澳門幣 $(9010-7316) \times 12 = 20328$ ，按照計算表金額並餘金額，根據第24/89/M號法令第九條第一款d項及第三十一條第一款規定、《勞動訴訟法典》第一百條及《刑事訴訟法典》第七十四條的規定，法院判嫌疑人尚須支付予C澳門幣壹拾壹萬壹仟零貳拾肆圓(MOP111,024.00)的工資。上述金額與勞工事務局所計算的金額略為不同。

(四) 判決：

法院判處嫌疑人B學校之牌照持有人澳門A聯誼會：

- 1) 被控一項四月三日第24/89/M號法令第九條第一款d項所規定的輕微違

反，因時效已過，該指控不成立。

2) 嫌疑人須支付予C澳門幣壹拾壹萬壹仟零貳拾肆圓(MOP111,024.00)的工資。

3) 無訴訟費用。

按法律規定作出通知及將確定的判決向勞工事務局作出告知。

採取必要措施。

.....」(見載於案件卷宗第 109 至 111 頁的判決書內容)。

澳門 A 聯誼會不服，現透過律師向本中級法院提出上訴，並在載於卷宗第 114 至 121 頁的上訴狀內總結和聲請如下：

「.....

- 1、 在本案中，受害人沒有提出附帶民事賠償請求以及沒有單純藉聲請書要求嫌疑人按照實況筆錄所附的欠款計算表所載的金額支付損害賠償。
- 2、 而被上訴之裁判乃基於追訴時效已過而消滅，並不屬於《勞動訴訟法典》第100 條第 1 款規定之無罪判決的情況，故法官不應依職權在判決中裁定給予一金額予受害人。
- 3、 此外，被上訴之判決中所指出之理由，即《勞動訴訟法典》第 103 條第 1 款之規定以及引用中級法院2月21日第38/2008號之裁判，均是提及和適用於受害人已適時提出了附帶民事賠償請求之情況時，對有關附帶民事賠償請求之審理，並不適用於本案。
- 4、 被上訴之判決既然宣告勞動輕微違反訴訟程序因追訴時效已過而消滅而非宣告無罪，法院便不再具有正當性促進隨後的任何程序；亦不能按《勞動訴訟法典》第 100 條第 1 款或《刑事訴訟法典》第74條判處賠償。
- 5、 鑑於本案出現了《刑事訴訟法典》第 61 條第 1 款b)項規定之情況，故受害人僅能透過獨立之民事訴訟提出民事損害賠償之請求，而不能依附在一

個追訴時效已過之刑事訴訟程序中依職權裁定給予彌補，因違反了《刑事訴訟法典》第60條規定之依附原則。

- 6、 因此，被上訴之判決已錯誤適用澳門《勞動訴訟法典》第100條及違反了《刑事訴訟法典》第74條之相關規定。
- 7、 基於原審法官沒有審理其須審理之先前問題，故違反了《刑事訴訟法典》第 293 條第 1 款之規定。
- 8、 此外，由於被上訴之判決引用了沒有出庭之資方(即上訴人)之聲明內容，使得被上訴之判決亦違反了《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c)項、第 324條及336條之規定。

綜上所述，請求 法官閣下：

由於上訴所針對之判決違反了《刑事訴訟法典》第60條、61條第 1 款 b)項、第74條、第 293 條第 1 款、第324條、336條、第 400 條第 1 和第 2 款c)項、以及澳門《勞動訴訟法典》第100條之規定，廢止上訴所針對之判決。」

就這上訴，駐初級法院的檢察官根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403 條第 1 款的規定，作出了答覆，認為上訴理由不成立(詳見載於卷宗第 123 至 125 頁的葡文上訴答覆書內容)。

案件卷宗上呈後，駐本院的尊敬的助理檢察長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406 條的規定，對之作出了檢閱，並於卷宗第 137 至 138 頁內發表意見書，認為上訴理由不成立。

隨後，本上訴案的裁判書製作人對卷宗作出初步審查，而本合議庭的其餘兩名助審法官亦相繼對卷宗作出檢閱。

現須對上訴作出裁決。

二、 本上訴裁判書的判決依據說明

本院須指出，上訴法院祇解決上訴人在上訴狀總結部份所具體提出和框劃的問題，而無需分析上訴人在提出這些問題時所主張的每項理由（此一見解尤已載於本中級法院第 47/2002 號案 2002 年 7 月 25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63/2001 號案 2001 年 5 月 17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18/2001 號案 2001 年 5 月 3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130/2000 號案 2000 年 12 月 7 日合議庭裁判書，和第 1220 號案 2000 年 1 月 27 日合議庭裁判書內）。

上訴人認為原審法官不應把有關追訴時效的問題留待日後在判決時才解決，應此舉會違反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293 條第 1 款的規定。

本院認為，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4條所准許援引的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429條第3款的明文規定，原審法官有關不即時對上訴人提出的追訴時效問題作出裁決的決定，是不可成為上訴的對象，故上訴人不得就該決定向本院提出爭議。

而至於其他的上訴問題，本院經分析卷宗所有材料後，認為得採納尊敬的助理檢察長在其意見書內所已作出的如下精闢分析，以作為具體解決上訴的方案：

「首先，有關勞動輕微違反的訴訟程序因時效已過而被宣告消滅以及無人在本案中提出民事請求並不妨礙原審法院在判決中依職權訂定一定金額給予相關勞動者作為補償。

眾所周知，在輕微違反訴訟程序中，法院需要解決的問題主要有兩個，一為是否存在輕微違反以及相關的處罰，二為有關勞動者的補償問題。

根據《勞動訴訟法典》第 101 條第 1 款的規定，如果沒有獨立提出有關民事訴訟，則可以在輕微違反訴訟程序中就不被履行即構成違法行為的義務提出民事請求。

第 100 條第 1 款則明確規定，如果符合《刑事訴訟法典》第 74 條第 1 款所規定的要件，而當事人並未就有關賠償提出民事請求或獨立提起民事訴訟，則法官須在判決中裁定給予一金額，以彌補所造成的損失，“即使所作的判決為無罪判決依然”。

由此可知，雇主違反勞動關係法律規定構成輕微違反而產生的賠償問題可以通過獨立的民事訴訟程序來解決，亦可以通過在輕微違反訴訟程序中提出民事請求獲得補償。

除此之外，立法者亦提供了另一個旨在保護勞動者利益的途徑，就是要求法院在符合法律規定而當事人又沒有獨立提出民事訴訟或在相關輕微違反訴訟程序中提出民事請求的情況下必須依職權訂定相應的賠償金額，用以彌補勞動者遭受的損害，“即使所作的判決為無罪判決依然”。

在保護勞動者權益方面，立法者的意圖無疑是十分明顯的，甚至要求法院“必須”依職權訂定補償金額。

在本案中，原審法院基於追訴時效已過而宣告就上訴人觸犯輕微違反所作的指控不成立，這等同於無罪判決。

如前所述，這個決定並不妨礙法院訂定相關的補償金額。

同樣的，有關勞動者沒有在本案中提出民事請求這一事實亦不能排除法院判上訴人支付補償金額的合法性。立法者規定法院依職權裁定補償的義務正是為了避免出現勞動者因沒有適時提出民事請求而得不到應有補償的情況。

至於上訴人提出的《刑事訴訟法典》第 61 條第 1 款b項的規定亦不能成

爲其上訴理由。事實上，根據《勞動訴訟法典》第 93 條第 4 款及第 5 款的規定，如果檢察院發現並未發生違法行爲、輕微違反訴權已消滅，或有事實資料證實嫌疑人無須承擔輕微違反的責任，則檢察院不提出控訴；但即使在這種情況下，有關輕微違反訴訟程序仍可繼續進行，以便審理當事人提出的民事請求。

換言之，輕微違反訴訟程序可以祇是爲了處理民事賠償問題而繼續進行。

在本案中，雖然當事人並未提出民事請求，但法院在作出判決之前並未就追訴時效的問題作出決定，更不屬於檢察院不提出控訴而須由當事人提出民事請求以便相關程序繼續進行的情況，因此並不妨礙法院在符合法律規定的前提下就賠償金額作出判決，這恰恰體現了訴訟經濟原則以及保障勞工權益的立法精神。

.....

其次，我們認爲原審法院在審查證據方面並未犯有任何錯誤。

即使原審法院在列舉已獲證明的事實中包括了“根據勞資雙方之聲明”的內容，顯而易見的是這並不足以說明原審法院以上訴人的聲明作爲其判案的依據。

根據審判聽證記錄，上訴人並未於庭審時作出任何聲明。

同時，原審法院在其判決中明確指出是基於分析卷宗內所載的書證及證人的證言而認定相關的事實，排除了根據上訴人的聲明形成其心證的可能。

因此，顯而易見的是已獲證明的事實中涉及上訴人聲明的部分只不過是一時的筆誤，並不影響案件的實質內容，不能以此爲理由質疑原審法院對證據的審查及對相關事實的判斷。」（見卷宗第137至138頁的相關內容）。

顯而易見，原審的裁判並沒有上訴人所指的毛病。因此，本院得以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爲由，在此駁回之。

三、 判決

基於上述依據，中級法院合議庭決定駁回澳門 A 聯誼會的上訴。

上訴人須負擔上案的訴訟費(當中包括四個訴訟費用計算單位的司法費)，及因上訴被駁回而須被判處繳付一筆為數相等於三個訴訟費用計算單位的款項。

澳門，2008 年 10 月 23 日。

裁判書製作法官
陳廣勝

第一助審法官
José Maria Dias Azedo (司徒民正)

第二助審法官
賴健雄